

宪法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基本总纲

第一条.

意大利是一个建立在劳动人民基础上的民主共和国。

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人民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和形式内行使管理国家权利。

第二条

共和国承认和保证人民不可侵犯的权利, 不论是以个人还是以社会团体形式。国家要求人民在不违背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团结的前提下履行其义务。

第三条

所有的公民都具有相同的社会尊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分性别、种族、语言、宗教信仰、政见、个人经济和社会状况。

第四条

共和国承认所有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的条件,

使公民有效行使劳动权利。

每个公民应根据自己的可能性和自己选择意愿，有义务地参与社会物质和精神发展的劳动活动或工作。

第五条

意大利是一个不可分割共和国，但承认和充分调动地方自主权，实施由国家政府规定的更大范围的行政分权。国家制定一定法律来适应地方自治和分权管理立法的形式和需要。

第六条

共和国制定合适的法律来保护少数民族语言。

第七条

国家政权和天主教会是互相独立和主权分开，各种拥有它自己的法律规定。

第八条

保护各种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人人有相同的宗教自由选择权利。

在不与意大利宪法的规定有对立冲突情况下，与天主教不同的其他宗教有权根

据它的规定来进行组织团体。

第九条

共和国努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创造。

国家保护风景名胜和其他历史文化艺术遗产。

第十条

意大利的法律规定要符合一般国际上已被承认的法律规定。

外国法律由国际上的法律规定或国际条约条款来决定。

如果外国人在本国民主自由权利受到限制而在意大利能够得到宪法保护，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前提下，外国人有权要求在意大利领土内避难。

不容许对外国政治犯的引渡。

第十一条

意大利抵制侵犯他国人民自由和解决国际争议的战争。在同其他国家主权平等条件时，当需要一个超越国家法律而限制本国主权的規定来保证维持国家之间正义和和平情况下，意大利同意参与并努力协助国际组织维持世界和平与正

义。

第十二条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旗是由三种颜色组成：
三条垂直同样尺寸绿、白、红条旗。

第一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个人的人身自由是不可侵犯的。
如果未经司法部门批准或由未违反法律
所规定事项，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对公
民拘留、监察或搜查身体，及限制公民
的人身自由。

第十四条

个人住宅不受侵犯。

第十六条

除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外，每个公民可以
自由出入意大利共和国领土。

第十七条

公民在没有配备武装器械的情况下，有权进行和平的聚会集合。

第十九条

所有的公民可以自由地以任何一种方式，个体或团体组织形式来表明及推广宣传宗教信仰，如举办的宗教活动不属于非良好的风俗习惯前提下，可以在私下或以公开形式举行宗教祭礼。

第二十一条

所有的公民可以自由地以文字、言论或其它方式表达他思想观念。

国家文字出版自由，无须受到任何部门批准和审查。

第二十二条

不可因为政治目的剥夺个人应有法律权利、公民权和姓名权。

第二十三条

所有的人可以为保护自己本人合法利益和权利进行法律诉讼。

不论是那一级司法诉讼，个人的辩护权

是不可侵犯的。

国家设有专门的机构和法规保证在经济上不富裕的公民在能够有权申诉和在任何一个诉讼中能够为自己辩护。

第二十七条

每个人应该承担其本人所违法行为的责任。

在审判定案前，被告人不可以被认为是罪犯。

国家不容许法庭判处死刑，但在战争期间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节

社会道德

第三十条

父母有对子女抚养和教育权利义务，即使对是婚姻外生育的子女也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

如果父母没有能力对子女进行抚养和教育，法律规定父母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共和国将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作为个人

或集体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国家保证对
贫困人的免费治疗。

第三十三条

公民不仅有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和科学研究
的自由，同时还有对艺术科学教育自
由。

共和国对国家教育制定一般性法律和举
办各种类型或不同级别的学校等教育设
施发展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面向所有的人。

国家实行至少八年初级义务免费教育。

如果有能力和学习的意愿，即使缺乏经
济能力，也有权利达到学业最高度。

第三节

经济

第三十五条

共和国通过各方面和各形式加强保护劳
动。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有权获取和其劳动量、劳动质量相当的报酬，无论如何获取的劳动报酬要能保证他本人和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证妇女有相同劳动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其劳动条件要能保证妇女能够履行对家庭的最基本的职责，保证母亲和孩子能够得到适合相应保护。

法律规定了最小年龄的未成年劳动者。共和国制定专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劳动者，保证在同成人同样工作情况下获取相同报酬。

第三十九条

公民可以自由组织工会。

第四十一条

私营经济活动是自由合法的。

第四节

公民政治权利

第四十八条

凡到达成人年龄的公民，无论男女都可以参与选举。

选举是实施公民权利一种形式，是个人意愿行为，选票是自由的、秘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十三条

所有的公民应该参与国家公共开支并尽其能力为国家富裕作贡献。

第五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应该保持对共和国的忠诚，遵守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第二章

共和国机构

国家议会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第六十条

被选举出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任期为5年

第二部分

法律组成(构成)。

第七十条

由参议院和众议员共同立法(制定法律)。

第七十五条

如果获得五千人的签名或大区的5位大区议员的签名要求取消和废除某整条法律、部分法律或相当于法律的规定时，将举行全民公决投票来决定。

第二节

共和国总统

第八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由公民投票选举,任期为7年

第八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最高领导人,代表统一的国家民族。

第三节

国家政府

第九十二条

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是由国家总理和各部长既部长议会组成。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一百零一条

司法审判是以人民的名义来执行。
审判员(法官)只是法律的(从属者)执行者。

第五节

大区、省和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共和国是由各个市、省及大都市、大区和国家机关人员组成的。

根据国家宪法规定范围内，各市政府，省政府大都市和大区地方政府具有其本身法令章程，权利和管理权的地方自治权利机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家政府和特区地方政府，在不同国家宪法规定及欧共体法规或国际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国家性法律和地方性法规。